**附件6 评标办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S318-187团-183团-青河农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第监理合同段监理招标公告**

**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年第5号令）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

**2．评标组织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评审程序**

#####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3.2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2）资格审查；

（3）详细评审（技术、商务、财务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

（5）综合评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4．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5）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设备、财务能力、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审查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财务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评审打分，满分100分；技术商务分值为90分、财务分值为10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6）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6.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 | | 具体评分标准 |
| 满分 | | 基本分 | |
| 1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概述 | 24 | 0.5 | 14.4 | 0.3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0.5分、良得0.4分、合格得0.3分 |
|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 1 | 0.6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1分、良得0.8分、合格得0.6分 |
| 拟投监理合同段组织机构设置 | 1 | 0.6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1分、良得0.8分、合格得0.6分 |
| 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 5.5 | 3.3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5.5分、良得4.4分、合格得3.3分 |
| 投资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 5 | 3.0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5分、良得4分、合格得3分 |
|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 4.5 | 2.7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4.5分、良得3.6分、合格得2.7分 |
| 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 2 | 1.2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2分、良得1.6分、合格得1.2分 |
| 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 1 | 0.6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1分、良得0.8分、合格得0.6分 |
|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 1.5 | 0.9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1.5分、良得1.2分、合格得0.9分 |
| 廉政建设方案与措施 | 0.5 | 0.3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0.55分、良得0.4分、合格得0.3分 |
| 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 1 | 0.6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1分、良得0.8分、合格得0.6分 |
|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 | 0.5 | 0.3 | 根据对所列项的阐述进行评价，优得0.5分、良得0.4分、合格得0.3分 |
| 2 | 重点与难点分析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分析 | 14 | 6 | 8.4 | 3.6 | 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的分析，优得6分、良得4.8分、合格得3.6分 |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难点分析 | 8 | 4.8 | 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难点的分析，优得8分、良得6.4分、合格得4.8分 |
| 3 | 建议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 | 10 | 10 | 6 | 6 | 根据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优得10分、良得8分、合格得6分 |
| 合计 | | | 48 | | 28.8 | |  |

**商务评审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 | | 具体评分标准 |
| 满分 | | 基本分 | |
| 1 | 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 自有人员比例 | 17 | 3 | 10.2 | 1.8 | 投标人自有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得基本分1.8分。每多1人加0.1分，最多加1.2分 |
| 总监理工程师 | 6 | 3.6 | 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6分。  总监理工程师每多一年一级公路监理经历加0.4分，最多加1.2分；  总监理工程师在担任1项公路工程总监职务的基础上，每多担任1项1级公路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加0.6分，最多加1.2分。 |
| 备选总监理工程师 | 6 | 3.6 | 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3.6分。  总监理工程师每多一年一级公路监理经历加0.4分，最多加1.2分；  总监理工程师在担任1项公路工程总监职务的基础上，每多担任1项1级公路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加0.6分，最多加1.2分。 |
| 机构设置 | 2 | 1.2 | 视组织机构框图的完善及明晰程度，适当加1.2-2.0分。 |
| 2 | 监理设施和设备 | 监理办公设施 | 10 | 5 | 6 | 3.0 | 监理办公设施满足招标文件附件5-5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办公面积，每项增加10平方米，加0.4分，最多加0.8分；办公设施，每项增加数量，加0.1分，最多加0.6分；车辆，增加1辆车，加0.3分，最多加0.6分。 |
| 监理生活设施 | 3 | 1.8 | 监理生活设施满足招标文件附件5-5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生活区面积，每项增加20平方米，加0.6分，最多加1.2分。 |
| 监理仪器设备 | 2 | 1.2 | 监理仪器设备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计1.2分。视监理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0.8分。 |
| 3 | 监理业绩与信誉 | 监理业绩 | 15 | 10 | 10 | 6 | 监理业绩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近5年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每多1个合同或每多10公里加1分，最多加4分。 |
| 信誉 | 5 | 4 | 近5年投标人承监的已完类似工程有一个被评为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的加2分，最多加2分，否则不加分。  近5年投标人承监的已完类似工程有获得市级以上授予的先进监理单位或重点工程建设先进监理单位的，一次加0.2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在2017年度全国或2017年度新疆兵团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的加2分，评价结果为A的加1分；如信用评价登记结果不一致时，以获得的最高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 合计 | | | 42 | | 26.2 | |  |

##### 6.3 财务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拆封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信封，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财务评审。

6.3.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2）招标人给定投标控制价上、下限的，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在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下限以内；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6.3.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监理服务费计费额、监理服务费基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计算错误时，按正确的数额或系数修正，当监理服务费计算错误时，按填报的浮动幅度值修正；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下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3.3 计算评标基准价

通过财务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6.3.4 计算财务得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人财务得分；

*F*——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 = 1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 = 0.3；若*D*1 ＜ *D*，则*E* = 0.5。财务得分最低为0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注：以上内容中投标报价指的是投标人所填报的费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指的是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费率。

**7．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标法）**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

**9．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每个监理合同段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10．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10.2 开标记录情况

10.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10.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10.5 投标人排序

10.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0.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8 附件